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25W/2022-03207	分类:	人事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8月15日
标题:	关于开展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(省有突出贡献专家)选拔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人社函(2022)113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8月16日

关于开展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(省有突出贡献专家)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吉人社函〔2022〕113号

各市(州)、长白山开发区、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直各部门、直属机构,驻省中直单位,省属高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,切实将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细化落实,按照中办、国办《关于深化项目评审、人才评价、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8〕37号)、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(2.0版)》(吉发〔2021〕3号)精神,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工作安排和《吉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管理实施方案》(吉人联字〔2004〕114号)有关要求,进一步推动我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,决定开展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(省有突出贡献专家)选拔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拔原则

(一)坚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原则。选拔工作突出品德和能力导向,努力破除“四唯”倾向,创新人才评价新导向,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、贡献、影响和效益,重点考察人选的品德操守、创新性成果、实际贡献、发展潜力和社会影响力等方面,确保人选的导向性和典型性。

(二)坚持分类评价、竞争择优原则。选拔工作采取分类推荐、分类评审、竞争择优的方式,坚持政策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,重点体现分类评价、业内认可和群众公认,真正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和荣誉性本质,确保选拔工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。

(三)坚持人才评价与人才激励相结合的原则。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(省有突出贡献专家)实行4年管理期,在管理期内发放省政府津贴,每人每月500元,每年发放一次。同时,可按照我省D类人才申请享受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、子女就学、就医出行等激励保障政策。

二、选拔范围

推荐人员应为省内（含驻省中直）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业绩突出且具有发展潜力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。中省直事业单位、省直各厅局、各市州、各县市区、相关企业按照确定的指标数额予以推荐。

推荐人选应注重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专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和优势产业的优秀人才适当倾斜，特别向长期扎根基层一线、在防疫抗疫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及取得重大成果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倾斜。

已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、吉林省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，以及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党政领导、各级党政机关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等，不列为推荐选拔人选。

三、推荐数额

（一）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数额详见附件。未明确指标数额的中省直企事业单位，经报请省人社厅批准，每一类别人才可推荐 1-2 名人选。

（二）省内高校、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中的院士工作站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全国博士后流动（工作）站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国家及省级专家服务（人才培养、继续教育）基地、国家及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、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机构，经报请省人社厅批准，每一类别人才可推荐 1-2 名人选。

（三）在防疫抗疫一线做出突出贡献及取得重大进展突破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，由所在单位及有关部门认定后，经报请省人社厅批准，每一类别人才可推荐 1-2 名人选。

四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清正廉洁且具有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的科学创新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。一般情况下年龄应不超过 55 周岁（1967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原则上申报业绩应为近五年内（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）所取得的突出业绩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

1. 专业技术人才

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，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得到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经济主战场、国家重大需求、人民生命健康开展研究工作，学术造诣较高；科研成果具有原创性和重大

科学价值，业内公认，省内领先，在国内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；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，是省内本学科领域带头人。

(2)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，围绕国家和省核心技术领域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成果，推动我省重要成果转化或者创造性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；长期工作在农业、林业、水利和环境保护研究领域，学术造诣较高，取得重要科研成果或业绩贡献，业内公认，省内领先；在乡村振兴、环境治理、生态修复等领域中，助力技术引进、转化和推广，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(3)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业绩显著，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等作出突出贡献，在本学术领域具有较高权威。

(4)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围绕“一主六双”、“六新产业”、“四新设施”，为解决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(5) 在宣传出版、文化旅游、文学艺术等领域，为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，推动新闻出版、文学艺术、广播影视、互联网宣传、国际传播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改革创新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(6)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一线，医术精湛，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在有效预防、控制和消除疾病，创造健康有益环境，保护人民生命健康，保障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在业内和社会均享有盛誉。

(7) 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一线，在人才培养、学科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并为同行所公认。

(8) 长期工作在企业科研生产一线，对推进重大科研项目、重大工程（型号、项目）；突破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颠覆性技术；实现研究成果转化、引领产业发展主导方向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。

(9) 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

2. 高技能人才

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应具有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者省首席技师工作室主持人，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业内具有较大影响。

(2) 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奖励、国家专利等。

(3)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，对推动技术改造升级具有重大影响，业内同行公认。

(4)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5) 多次获得国际、国内和省内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赛事奖项，为国家或我省争得荣誉。

(6)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；或者在培育技能人才和传统技艺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省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

3. 企业经营管理人才

现任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围绕我省重点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支柱和优势产业发展，是省内知名企业家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诚信守法；具备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、经营能力水平和市场开拓精神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，履行社会责任；在企业改制转型升级、引进先进技术和高精尖缺人才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；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五、推荐方式

(一) 各县（市）人社局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额，负责推荐本地区人选，报所属政府审定后直接报送省人社厅。

(二) 各市（州）人社局、省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人事（干部）部门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额，负责推荐本地区或本系统人选，报所属政府或省直部门党组（党委）审定后，报送省人社厅。

(三) 驻省中直单位及省直企业、专家服务基地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、留学人员创业园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，按照规定的推荐数额和程序，确定推荐人选后可直接报送省人社厅。

六、选拔程序

本次推荐选拔工作采取个人自愿申报、单位综合评议推荐、答辩考核、专家评审、结果公示等方式进行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(一) 推荐申报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按照规定程序认真组织推荐，并对推荐结果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人社厅。

(二) 资格审核。省人社厅对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推荐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审核确认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由省人社厅组建专家评委会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审，确定拟入选人选。

(四) 社会公示。对评审确定的拟入选人员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入选人员。

(五) 结果公布。下发公布文件，颁发证书，兑现相应待遇。

七、报送材料及要求

(一) 报送方式

本次材料申报采取纸质材料和系统填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涉密材料报送前需进行脱密处理。

(二) 报送程序

第一阶段：报送纸质版材料，进行资格审查。

1. 报送时间：9 月 19 日至 9 月 30 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2. 报送地点：长春市亚泰大街 3336 号金业大厦一楼专窗。
3. 联系人：宁云隆 黄圣玉
4. 联系电话：0431-88690631 0431-88690702

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推荐报告。申报单位须以各级政府或推荐部门（单位）红头文件形式报送综合报告 1 份，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、专家评议情况以及公示情况等，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、推荐部门、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推荐意见的正式文件。同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手机号码、传真、电子邮箱）等内容。

2. 申报表格。各推荐部门（单位）填报并提交《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1.2.3）纸质版 2 份，以 A3 纸打印后盖推荐单位公章。经资格审查通过后，各推荐部门、单位再将汇总表 Excel 版发送至 812926750@qq.com 电子信箱。

3. 承诺告知书。申报个人须仔细阅知相关内容后亲笔签名，交由推荐部门、单位工作人员统一报送（见附件 9 模板）。

4. 证明材料册。报送纸质版 2 份，须加盖公章，单独装订成册，首页务必标清目录及页码，不得超过 30 页。推荐部门（单位）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确保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。材料册内容包括：推荐人选的身份证、职称证、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等；相关方向代表

性的期刊或国际会议论文首页；科研及人才奖励证书复印件（限省部级及以上）；反映项目或课题的名称、来源、经费、本人角色的任务书、合同的关键页（限省级及以上）；国际科研组织、重要学术期刊任职及重要学术会议大会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成果开发、转化和应用推广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与学术技术水平及业绩贡献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二阶段：资格审查合格的个人，在申报系统填报申报书；推荐部门（单位）在申报系统中审核确认无误后，提交到省人社厅。

1. 填报时间：10月8日至10月16日

2. 申报系统网址：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

(<http://zhhs.hrss.jl.gov.cn/jlzhhs/util/toIndex.do>)

3. 申报系统技术联系人：谭宝鹏 咨询电话：0431-88693866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切实把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的选拔推荐工作纳入本地区、本部门（单位）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。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严格程序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坚持公开、民主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工作程序，主动接受监督，增强推荐工作透明度，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严肃纪律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突出政治标准，严把政治关。坚持以政治表现、治学态度、工作作风、学术成就、技术经验、群众公认等作为衡量标准，杜绝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等现象发生；一经查实发生违纪违法以及学术不端行为，取消参评资格，并追究推荐单位和经办人责任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把真正业绩突出，有重大贡献的人选推荐上来，确保推荐人选的代表性、先进性和引领性，营造选才、育才、用才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

1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（专业技术人才类）

2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（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类）

3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（高技能人才类）

4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数额分配表（驻省中直单位）

5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数额分配表（省直部门及单位）

6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数额分配表（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及附属医院）

7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数额分配表（市州、县市）

8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推荐数额分配表（国家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全省规上工业企业样本企业、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服务企业）

9. 承诺书模板

10. 吉林省第十七批享受政府津贴专家（省有突出贡献专家）证明材料册封皮

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年8月15日